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655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粘匠达

申 请 人 赖倩茹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乐都花园17栋100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酒精；清洁烟囱用化学品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化学试纸；未加工人造树脂；肥料；阻燃剂；焊接用化学品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工业用黏合剂